****附件3****

**郴州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笔试、面试、体检考生**

**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须知**

为切实保障广大考生和考务工作人员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确保此次郴州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员工招聘工作安全进行，根据湖南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湖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加强人事考试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湘人社函〔2021〕161号）以及当前国家和湖南省和郴州市疫情防控相关规定和要求，现将此次郴州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参加笔试、面试、体检的考生疫情防控措施和要求通知如下，请所有考生务必充分知晓理解并遵照执行。

**一、**防疫政策

1.主动报备行程。从省外或省内有本土疫情的市州入 (返)郴人员，须提前48小时通过湖南省居民健康卡“入湘报备”小程序或电话等有效方式向目的地报备。未提前报备的，须在火车站、汽车站、机场、高速公路咨询服务点、国省道第一入郴点现场报备。

2.完成核酸检测。从省外或省内有本土疫情的市州入 (返)郴人员需持 48 小时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入郴，抵郴后立即进行一次“落地检”，前三天每天须完成一次核酸检测(“三天三检”)，第五天再进行一次核酸检测。

3.考生应于考前14天申领本人湖南居民健康码（通过微信公众号“湖南省居民健康卡”申领健康码）和通信大数据行程卡（通过微信小程序“通信行程卡”申领）。

**二、**考生近期应注意做好自我健康管理，持续关注自己湖南居民健康码和通信大数据行程卡状态，做好备考期间个人日常防护和自主健康监测。下载打印《郴州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员工招聘考试考生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承诺书》（以下简称《考生承诺书》），每日进行体温测量和健康状况监测，按要求如实、完整填写《考生承诺书》相关信息并确认签字。出现发热、干咳、咽痛、嗅觉味觉减退、腹泻等异常症状的，应及时进行相应的诊疗和排查，保证参考时身体健康。建议郴州本地考生考前14天在郴且不离郴，不参加聚集性活动，不到人群密集场所，避免与无关人员接触，保持安全社交距离，勤洗手，公共场所及乘坐公共交通全程佩戴口罩。

**三、**所有考生须在考前提供48小时内湖南省内有资质的检测服务机构新冠肺炎病毒核酸检测阴性报告。

**四、**考生须提前打印好本人考前24小时内的湖南居民健康码、通信大数据行程卡状态信息和彩色截图（包含个人相关信息和更新日期）以及考前48小时内新冠肺炎病毒核酸检测报告纸质版，确保打印的图片信息完整、清晰。

**五、**进入考点时，考生须接受防疫安全核查，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纸质准考证、纸质健康码、纸质通信大数据行程卡、考前48小时内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阴性报告纸质版、填写完整并有本人签名的纸质《考生承诺书》，接受体温测量。

考试当日，建议考生提前60分钟到达考点，预留足够时间配合考点工作人员进行入场核验。考生进入考点时应有序排队，保持1米以上间距。

1. 防疫健康码为绿码、新冠肺炎病毒核酸检测阴性、现场体温测量正常（＜37.3℃）、无新冠肺炎相关症状、按要求提交《考生承诺书》的考生，且无本公告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参加考试情形的，方可进入考点参加考试。

**七、**有以下情况之一者不允许参加考试：

（1）无准考证、身份证，不能提供健康码、通信大数据行程卡、48小时内新冠肺炎病毒核酸检测阴性报告、填写完整并有本人签名的《考生承诺书》的；

（2）防疫健康码为红码或者黄码的，通信大数据行程卡显示异常的；

（3）现场测量体温不正常（体温≥37.3℃），在临时观察场所适当休息后使用水银体温计再次测量体温仍然不正常的；有发热、咳嗽、肌肉酸痛、味嗅觉减退或丧失等可疑症状的；

（4）考前14天内有境内中高风险地区或陆路边境口岸所在县（市、区、旗）、港台地区、国外旅居史或接触史，或被判定为新冠病毒感染者，疑似病例的密切接触者或次密切接触者；

（5）考前14天内有境内中高风险地区所在地级市或境内新发本土病例所在地级市旅居史、接触史，未排除感染风险者；

（6）已治愈出院的确诊病例或已解除集中隔离医学观察的无症状感染者，尚在随访或医学观察期内的；

(7） 其他特殊情形人员由专业医务人员评估判断是否可参考

**八、**考试期间所有考生应注意个人防护，自备一次性医用口罩，除核验身份时按要求及时摘戴口罩外，进出考点及考试期间应当全程佩戴口罩。要自觉维护考试秩序，服从现场工作人员安排管理。考试结束后按监考员的指令有序离场，不得拥挤，保持人员间距

**九、**所有考生应自觉遵守省、市疫情防控规定，自觉遵守考试防疫规定和要求，如实申报本人身体健康状况和旅居史、接触史，如实提供相关涉疫信息资料，如实填写《考生承诺书》。

考生凡有虚假或不实承诺、隐瞒病史、隐瞒旅居史和接触史、自行服药隐瞒症状、瞒报漏报健康情况、提供虚假防疫证明材料（信息）、逃避防疫措施的，一经发现，一律取消考试资格，并依法依规追究法律责任。

存在不得参加考试情形的考生不得进入考点，否则按违反疫情防控要求处理，一切后果由考生自行承担。

**十、**考前考生应密切关注全国疫情情况，确认本人没有规定的不能参考疫情地区旅居史或接触史等情形。

**十一、**此次考试疫情防控将根据疫情形势，根据疫情防控要求，报考人员须严格履行防疫义务，落实防疫措施，提供相关证明，配合做好防疫检查和处置等相关工作。当前疫情形势严峻，各地疫情防控政策实行动态调整，因疫情防控等不可抗拒因素导致考生无法如期参加面试的，视为自动放弃。考生应持续关注郴州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官网（http://www.ctjt0735.com/）相关公告信息。

参加考试的考生，考后14天内应进行自我健康监测，若出现异常情况及时第一时间与我集团联系。

**郴州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员工聘用考生疫情防控承诺书**

**（考生务必如实准确填报，在进入考点时提交）**

本人（姓名：\_\_\_\_\_\_\_\_\_\_\_性别：\_\_\_\_\_\_\_身份证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准考证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手机号码：\_\_\_\_\_\_\_\_\_\_\_\_\_\_\_）是参加郴州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员工招聘的考生，我已阅读并充分了解本次考试疫情防控各项措施和要求，本人认真考虑和核实，郑重承诺以下事项：

一、本人已充分知晓理解本次考试各项防疫措施和要求。

二、本人考前14天起自主进行了体温和健康监测，考前48小时内进行了新冠病毒核酸检测且结果为阴性。

三、本人考前对照国内中高风险地区和涉疫地区以及公布的确诊病例、无症状感染者活动轨迹，自觉进行了涉疫旅居史、接触史等风险排查。

四、本人自觉遵守本次考试防疫措施和要求，考试当天将按要求自行做好防护。

五、本人确认不存在任何按规定不得参加此次考试的情形。

以上为本人郑重承诺。如有虚假或不实承诺、隐瞒病史、隐瞒旅居史和接触史、自行服药隐瞒症状、瞒报漏报健康情况、逃避防疫措施的，本人愿承担相应后果及法律责任。

考生签名：\_\_\_\_\_\_\_\_\_\_\_\_

承诺日期：2022年 月 日